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系主任、所長遴選注意事項

93 年 11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95 年 5 月 30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96 年 8 月 28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98 年 6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注意事項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各系及獨立設立之研究所設置系主任、所長遴選委員會，其成員由該系、所各推舉專任教師組成。
- 三、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召集人由各該現任系、所主管擔任，並由遴選委員互推主席主持遴選委員會。遴選委員會於新任系主任、所長就任後自動解散。
- 四、各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訂定遴選程序。
 - （二）審查被推薦之系主任、所長人選，並遴薦二人至三人，陳請校長擇聘之。前項被推薦之系主任、所長人選經第 2 次遴選程序，仍未達法定人數時，校長得就遴選委員會推薦之人選或具系主任、所長資格之教師中擇聘之。
- 五、遴選採公開徵求方式辦理，其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刊登於本校網頁。
 - （二）函送相關大學校院。
 - （三）遴選委員會主動尋訪推薦。
- 六、系主任、所長候選人資格如下：
 - （一）專長與各該系、所領域相符者。
 - （二）具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。
- 七、為維護學術尊嚴及遴選之公正性，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。
- 八、遴選委員會應本超然客觀之立場，對所有遴選資料保密。委員如遇不當之請託情事，應立即向遴選委員會提出。
- 九、各系、所應依據本注意事項訂定系主任、所長遴選作業要點，經系、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十、新設系、所首任系主任、所長由校長任命。
- 十一、擬聘之人選如為校外學者，須依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規定辦理；如需借調者，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、體育室主任遴選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。